附件2：

关于海曙区公租房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2年12月我市出台了《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6月份市级部门即将公布实施《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根据《办法》规定，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对公租房申请对象有关收入、财产、住房条件以及非本地户籍申请对象有关学历、职称等要求进行明确；同时，为顺利衔接现有保障制度，更好地实施我区公租房保障工作，需要对公租房管理事项予以明确。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明确准入标准。申请海曙区公租房，除需满足《办法》和《细则》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满足有关收入、财产、住房条件以及非本地户籍申请对象有关学历、职称等要求。

第二部分是根据公租房新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公租房管理相关单位的职责作了明确。

第三部分是明确实物配租保障有关排序规则、分配机制，明确按月度批次配房，提高房源分配的效率。

第四部分是明确货币补贴保障的有关原则。明确了公租房房源不足时，不同类型的保障对象可根据房源等候时间给予货币补贴保障以解决其困难问题，较好地解决《办法》里明确要求的申请保障家庭原则上一年内给予保障的实际性问题。

第五部分是明确新老政策过渡相关原则。一是明确了原先根据城乡一体化政策已经纳保对象的处理原则。根据海曙区原先实行的公租房政策，只要具有海曙区户口，在符合收入、住房等准入条件下均可以予以保障。按照新的公租房政策，本地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需要具备海曙区城镇户籍（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乡划分规定区分），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这部分已经纳保的宜继续给予保障，三区均统一口径执行。二是明确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享受公租房保障累计不超过36个月，市三区均按此统一。三是将我区原涉及公租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作废清理。